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12980號

附件：「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四）傳真：(02)23811528。

（五）電子郵件：joe0131@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律師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在場執行業務，係協同落實憲法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為使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共同維護司法運作時，免遭不法侵害，以確保司法權之行使，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針對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非法妨害其業務之行為，明定刑事處罰規定；同時就因而致律師死亡或重傷之嚴重結果，明定加重處罰規定，以貫徹罪刑相當原則，周延維護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司法制度運作。

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律師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律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而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在場執行其律師業務，其本質係基於憲法對民眾訴訟權之保障，此時律師業務之執行與司法人員依法執行公權力共同運作，以完備司法程序，實現個案正義。</p> <p>三、參照德國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立法意旨，針對消防、救災及急救人員於救災或緊急狀況下之保護，係基於其業務執行對整體社會安全、公共利益之必要性。另參酌我國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業務之保障，亦係為維護醫療環境公共秩序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並確保病患就醫權益。是為使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共同維護司法運作時，避免不法侵害，確保司法權之行使，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至於律師在非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受不法侵害，依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處罰規定。又本條所指「司法人員」係指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指人員，併此敘明。</p> <p>四、就第一項行為而導致律師死亡或重傷等嚴重結果，於第二項明定加重處罰規定，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維持法律體系之衡平性。</p>